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737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黎建滨

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中路1号保利天汇花园三期3号楼203室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利器具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牲畜打记号用工具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枪状手工具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